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近日，社會上接二連三發生致命交通意外，而意外後，警方都不約而同呼籲目擊者提供相關資料，反映到警方未能完全掌握意外過程全面的資訊，究其原因「天眼法」頒佈多年仍未正式落實，倘若該路段設有天眼，又何需大費周章尋求協助及調查。

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制度》自二零一二年頒布以來，實行至今三年，但有關工程的安裝進度依然未能進行，而第一期的安裝工程也僅於去年年底進行招標，工作進度緩慢。事實上，除交通意外，本澳的治安隱患亦存在已久，尤其近年來偷渡的事件頻頻發生，但卻未能有效打擊偷渡行為，嚴重威脅本澳市民財產及性的安全。

有關官員曾表示安裝工程的第一期將會在出入境地區、第二期將於交通主幹道，第三期將於治安黑點，更成立了由五個部門組成專責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但實際的工作成效如何，市民均有目共睹，工作開展至今三年多，進度幾乎為零，部門間不斷互相推卸責任，可見山頭主義的文化依舊存在，部門間的協調困難再次成為施政阻力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. 為確保公共場所的安全，甚至消除不法之徒犯罪的僥倖心理，特區政府預計何時會完成第一期工程的招標程序？並會否同時進行及後工程的招標程序，加緊工作的進度，以保障本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？
- 二. 鑑於現時有關工作進度緩慢，為加緊進度，特區政府是否已完成所有天眼的安裝位置的計劃，以便招標完成後立馬進行後續的工作？
- 三. 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制度》實行至今三年，但有關的天眼安裝工程依然零進度，究竟當中遇到甚麼困難？是否部門間的溝通及協調出現問題？會否就此作出檢討並藉精兵簡政之際理順各部門的職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